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吴一岳）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8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续聘审计机构、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8 年度具体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15 次董事会，5 次股东大会。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8 年度，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8 次董事会会议，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18 年度，本人亲自出席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的 2 次会议；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召开的 2 次会议；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

3、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度，本人亲自列席了公司召开的 3 次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积极出席相关会议，通过事先认真审阅议案等各项文件，主动向相关人员问询、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发表意见与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和回避的情形，未对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18 年 3 月 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年 4 月 1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3、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4、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5、关于拟接受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6、关于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7、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8、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9、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关于公司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5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签署项目投资合同及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6月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6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年度，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及平时工作的活动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同时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公司所在行业的市场变化和发展趋势，判断公司发展面临的有利和不利因素，及时就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与调整问题提出建议。2018年度，本人在公司履职时间累计达到10天。

四、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履职情况

1、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参与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研究与规划，同时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进行认真分析并提出可行性建议。2018年度，本人亲自出席了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合同及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2、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18年度，本人主持召开了2次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程序进行严格监督，并承担优化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人员结构的工作职责，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对公司2018年度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监高的薪酬与其所在岗位相匹配，符合区域内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同意相关议案内容。

五、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本人在 2018 年度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未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忠实、诚信的原则，本人在多方面关注上市公司动态，认真履行独董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1、在参与董事会会议独立行使表决权方面的工作。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都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依法对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日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有效监督和核查，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

2、在监督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2018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督促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是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进行核查，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在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工作。本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的要求，监督上市公司在机构、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性，检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形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4、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更好地履行职责，本人注重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通过学习培训，切实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同时关注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加快知识更新速度，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感谢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对本人的信任和支持！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吴一岳

2019 年 4 月 22 日